

**2023 年度**

**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4</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6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11</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二、收入决算表 .....	13
三、支出决算表 .....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21</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30</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33</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县委贯彻意见，按照党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的新华安，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华安篇章作出检察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紧扣中心，破题深化，在做优服务保障中助力平安华安、法治华安建设

深耕主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不拔高、不放过，防滋生、打新增，办理侵害

企业合法权益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 1 件 5 人，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批捕各类犯罪 35 人、起诉 204 人，其中，起诉危险驾驶、非法制造枪支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50 人；起诉故意伤害、拐卖妇女儿童、电信诈骗等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犯罪 44 人，同比上升 15.79%；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赌博、开设赌场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08 人，同比上升 22.72%。

助力创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要求，访千企、问需求、把法脉、促法治，积极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深入 15 家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司法需求，办理涉营商环境督促履职案件 4 件。

匠心守业，打造宜居绿色生态。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2 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 4 件，建成漳州绿碳司法保护实践（华安）基地，践行实地、替代、人文三位一体全面修复的生态理念，引导补植复绿恢复受损林地 149.365 亩，推广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引导缴纳碳汇损失赔偿金 45440 元，弥补造成的碳汇损失 741.7693 吨。

厚植治业，融入市域社会治理。运用检察建议助推诉源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9 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5 件、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26 件，全部整改落实到位。依托赌

博、诈骗等高发频发类案办理，聚焦平衡生产生态、共融法理情理、丰富形式内容等难点问题，创新推出“线上+线下”“平日+圩日”“流动+固定”“3+”法治宣传模式，以检察宣传助力乡村法治建设。

（二）聚焦监督，精耕细作，在高质效办好案上狠抓落实见效

刑事检察行稳致远。坚持和拓展“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4 件，监督立案 8 件、撤案 7 件，纠正违法侦查行为 34 件次，纠正漏捕、漏诉 16 人。持续推进刑事审判监督，制发纠违检察建议 1 件，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抓住社区矫正全过程分节点监督、财产刑执行全链条分类型监督两条主线，共纠正违法违规案件 32 件，均已规范整改落实。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持续深化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促进法院规范送达法律文书，完善送达制度。持续强化民事执行监督，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 21 件，促进法院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执行行为。持续推进支持起诉，支持 3 名被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通过仲裁获得经济补偿 8427 元，支持 1 名农村低保对象通过诉讼追偿 2700 元，依法维护弱势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行政检察务实笃行。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共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 23 件，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规范履职。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办理涉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件，助力耕地保护。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着力解决对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提出检察意见3份，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公益诉讼稳步推进。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公共安全、残疾人权益保障等领域，践行“为了公众的利益”的职责使命，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件，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公告、磋商、圆桌会议、听证、提起诉讼等多维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履职，整改落实率达100%，突出公益诉讼精准性。

（三）坚守平凡，实干担当，在为民司法中传递检察温度

“如我在诉”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不捕18人，不诉28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调对接、检法联调，高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促成11件涉刑案件赔偿谅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开展涉强制隔离戒毒专项监督活动，规范社区戒毒监管程序；开展交通安全与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活动，保障

道路运输安全；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活动，维护群众住宅安全与切身利益。

“如我在想”回应群众现实期待。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持续优化“三靠前”工作法，在每一个案件中落实人民主体地位，妥善办理来信来访 21 件，回复、答复率均达 100%。发挥国家司法救助作用，对因遭受犯罪侵害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开展司法救助 10 人 13.27 万元，用足用准司法救助金。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0 件，加强释法说理，有效化解依法拆除“两违”建筑可能引发的矛盾，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如我在盼”做好检察为民实事。成立漳州市首个“未检闽 e 站”线下工作室，持续优化春蕾安全员、北溪护未营、青春护航信箱等协同履职机制，办理 1 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获评全省落实“春蕾安全员”机制优秀工作案例。成立“李晓佩工作室”，联合县妇联建立“她力量检守护”一站式帮扶团，发挥“司法保护+行政维权+公益服务”组合效应，为遭受家暴的弱势妇女群体提供司法救助和心理帮扶。聚焦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依法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问题，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发出检察建议 9 件，追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84 万元，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8.1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5.85	本年支出合计	1,28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74
总计	1,591.39	总计	1,591.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25.85	1,425.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43	1,168.43					
20404		检察	1,168.43	1,168.43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81	802.81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6	14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26	14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0	5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6	6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	3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0	3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	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	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	6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8.12	738.43	329.69			
20404	检察		1,068.12	738.43	329.69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05	737.05				
2040409	“两房”建设		58.52		58.52			
2040450	事业运行		1.38	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9	11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9	113.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7	2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2	6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8	3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	3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8	3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	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	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	6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8.12	1,068.1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9	113.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8	3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56	6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5.85	本年支出合计	1,286.65	1,286.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34	259.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46.00	总计	1,546.00	1,54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6.65	956.96	329.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8.12	738.43	329.69
20404	检察	1,068.12	738.43	329.69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05	737.05	
2040409	“两房”建设	58.52		58.52
2040450	事业运行	1.38	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9	11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9	113.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7	2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2	6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8	3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	3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8	3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	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	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	6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9.70	30201	办公费	10.8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8.41	30202	印刷费	1.08	310	资本性支出	2.57
30103	奖金	227.2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2	30206	电费	12.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7	30207	邮电费	7.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1	差旅费	0.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6.30		公用经费合计				12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8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2
3. 公务接待费	6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91.39 万元，支出总计 1,591.3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42.25 万元，下降 17.70%。主要是 2023 年度归集上缴省财政厅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资金，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导致总体收入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42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86 万元，下降 6.9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5.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28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0 万元，下降 1.8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6.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36.30 万元，公用支出 120.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9.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6.00 万元，支出总计 1,546.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11.41 万元，下降 16.77%，主要是：2023 年度归集上缴省财政厅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资金，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4 万元，增长 0.5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73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3 人、调出 2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40409-“两房”建设 5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技侦大楼修缮改造项目。

(三) 2040450-事业运行 1.38 万元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1 万元，下降 92.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事业编制人员调出 1 人，导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2.73 万元，下降 64.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申请死亡抚恤金 38 万元，2023 年度没有死亡抚恤金支出。

(五) 208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75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3 人、调出 2 人，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733.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3 人，导致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43 万元，下降 8.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3 人、调出 2 人，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4.49 万元，增长 26.3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比上年增加。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6.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22%；较上年减少 4.67 万元，降低 16.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费预付款比 2022 年度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66%；较上年减少 4.71 万元，下降 17.6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增长 9.36%。2023 年公务

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3 年度购置的新能源车辆比 2022 年购置的商务车价格高 1.5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78%；较上年减少 6.25 万元，降低 60.86%。主要是 2023 年度燃油费预付款比 2022 年度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49%；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4.99%。主要是主要是办案、交流的需求增多导致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累计接待 20 批次、14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绩效自评公开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3.4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绿碳司法保护（华安）基地建设完成后购买办公家具 2.45 万元，绿碳基地的水费、电费也由我院承担，导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3.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绩效自评公开表》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5	433.44	329.45	10	76.01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5	365.61	262.58	—	71.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67.83	66.87	—	98.5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业务费支出控制率≤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76.01%；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76.0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8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9.92%	10	10	
			群众信访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开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新局面，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总金额43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5.61万元，结余结转资金67.8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29.45万元，执行率76.0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业务宣传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日常办公耗材费、购买业务书籍费等相关业务支出，为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履行检察职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2、业务装备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和检务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从软硬件上提高检察业务科技装备化水平，发挥装备使用效率，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效率。

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相关规定，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进行分析和评判。

###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一），满分100分：成本指标（20分），主要评价业务支出及人员经费控制情况；效益指标

（20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满意度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满意度实现情况；产出指标（6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我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仍需完善，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细化分析，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只重视项目资金支出而忽略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已签订合同，款还未支付；部分项目实施缺乏总体统筹，存在有预算无执行的情况。

### 五、有关建议

（一）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各院考核工作的日常，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

（二）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